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聲字第13號

聲請人 凌翊顯即凌清顯

送達代收人 林幸郎律師

相對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05,538元後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742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僅就強制執行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土地上物椰子樹40株部分），於本院108年度潮簡字第384號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調解成立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97年度字第1139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674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聲請人所有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237-16、237-22、238、238-4、238-8、238-9等地號土地為查封、拍賣；對第三人黑喬工程有限公司、大鄴工程有限公司、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有限公司、兆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（包括薪俸、各種津貼、補助費等在內）於1/3及年終、考核、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在3/4範圍內，下稱系爭薪資債權）、聲請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為扣押。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08年度潮簡字第384號），為免相對人在訴訟終結前就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土地上物椰子樹40株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進行變價以滿足其債權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准予供擔保停止系爭強

01 制執行事件對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主張其已向本院提起異議之訴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
03 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有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
04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潮簡字第384號異議之訴及系爭
05 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
06 准許。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
07 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606元，及自民國94年5
08 月23日起94年7月22日止，按年利率1.99%計算之利息，另
09 自94年7月23日起至99年4月23日止，按年利率11.99%計
10 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
11 計算之利息（見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所附聲請狀），算至
12 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日，其數額應為703,590元【計算
13 式： $334,606 + \{ 334,606 \times (61/365) \times 1.99\% \} + \{$
14 $334,606 \times (4 + 276/365) \times 11.99\% \} + \{ 334,606 \times ($
15 $8 + 299/365) \times 6\% \} = 703,58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
16 下同】。又系爭不動產價值為3,653,792元（其中土地部分
17 價值3,333,792元、椰子樹40株部分320,000元），亦有鑑
18 估報告書可考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較系爭不動
19 產之價值為低，是本院審酌相對人即債權人因本件停止執行
20 後，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為703,589元延後受
21 償之利息損害。其次，依司法院所頒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
22 施要點」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案件第一審審判期間為10個月
23 ，第二審審判期間為2年，合計為2年10月，加上裁判送達
24 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則兩造間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
25 ，爰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
26 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堪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
27 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額，相當於上開債權總額3年之法定遲
28 延利息即105,538元（計算式： $703,589 \text{ 元} \times 5\% \times 3 \text{ 年} =$
29 $105,538 \text{ 元}$ ），爰依此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。

3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官 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婉郁